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行规〔2025〕14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《福州市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榕工信能源〔2020〕141号）明确规定，福州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能源节能领域信用管理工作。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，市级节能主管部门职责已由工信部门划转至发改部门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废止《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榕工信能源〔2020〕141号），自本通知下

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